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香港網球總會 協辦
社區體育會計劃聯會比賽頒獎典禮暨體育嘉年華

網球(雙打)友誼賽

~ 章程 ~

1. 宗旨 : 加強社區體育會之間的聯繫及提供機會予網球運動愛好者切磋技術，藉以提高地區層面的運動水平。
2. 日期及時間 : 2007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日)
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
3. 地點 : 石硤尾公園網球場
4. 參加資格 : (1) (a) 成人組：歡迎 14 歲以上(即出生年份為 1993 年或之前)人士組隊參加；男子、女子或男女子混合均可。
(b) 青少年組：歡迎 8-13 歲(即出生年份為 1994 年至 1999 年之間)人士組隊參加；男子、女子或男女子混合均可。
*參加者年齡以出生年份計算。
(2) 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2 人，最多 8 人。
(3) 每隊必須填報最少一名年滿 18 歲的領隊/教練/負責人，有關人士必須在賽事當日與隊員一同到場，出席賽事。
5. 名額 : 每組各 16 隊
(名額分配：(1) 已加入康文署「社區體育會計劃」的社區網球會 - 8 隊
(2) 其他團體 - 8 隊
如有餘額，將以抽籤方式轉撥予已遞交申請表格的團體。唯首先轉撥予同一個組別的團體，若尚有餘額則以每組合資格的投表數目按比例分配。若數目相同則抽籤決定。)
6. 費用 : 全免
7. 賽制 : (1) 16 隊經抽籤後分成 4 組，每組各 4 隊作小組循環比賽，每隊勝出盤數最多的首名出線參加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(2) 所有比賽均採用一盤六局制，每局遇 40 平分時，以 1 分定勝負。接球一方可選擇左或加邊，如遇六平手時則以決勝局先到 7 分者為勝。
8. 賽則 : (1) 對賽抽籤將於 3 月 29 日下午 5 時在香港網球總會舉行。對賽抽籤後，球隊不得更換或增加球員。對賽時間表將於對賽抽籤後由香港網球總會直接郵寄/傳真予參賽團體。
(2) 球隊須於賽事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報到；若於編定之開賽時間仍未辦妥一切出賽手續或未能出場作賽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(3) 球隊須於報到和出賽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個人資料，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(4) 各球員必須穿著鞋底不脫色的網球鞋，適當的網球服裝及自備球拍。
(5) 所有賽事須採用大會供應之網球作賽。
(6) 球員必須遵守比賽及場地的各項規則，否則可能被大會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(7) 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賽果以駐場裁判的判決為準。
(8)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，其餘賽規依照香港網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進行。
9. 裁判 : 由香港網球總會派員擔任裁判。
10. 獎項 :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獎。
11. 遞交表格日期 : 2007 年 3 月 12 日 至 23 日